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渠道** | **公开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  **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  **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 2 | 征地前期准备 | 拟征收土地告知 |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  拟征收目的、拟征收范围、工作时序安排、禁止事项等相关事项。拟征地公告可由市（区）征地事务机构代拟。 |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负责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含乡镇政府等）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精准推送 □其他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 |  |
| 3 | 征地前期准备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土地权属、地类、面积，青苗和附着物归属、种类、数量等现状情况，涉及房屋征收的，由区政府指定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开展房屋现状调查。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需由相关权利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1.《土地管理法》； 2.《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精准推送 □其他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 |  |
| 4 | 拟征地听证 | 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予以公开。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听证通知书》；  2.听证处理意见；  〔\*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 1.《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号） |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精准推送 □其他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 |  |
| 6 | 征地批准文件 |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  1.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  2.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3.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  4.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  5.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 1.《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7 | 征地组织实施 | 征收土地公告 |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  1.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2.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  3.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  4.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  5.救济途径。 | 1.《土地管理法》；  2.《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  公开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8 | 征地补偿登记 |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 1.《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精准推送 □其他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9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 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 1.《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号）； 2.《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精准推送 □其他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10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听证通知书》；  2.听证处理意见；  〔\*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 1.《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号） |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精准推送 □其他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11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精准推送 □其他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注：1.公开内容中标注为“\*”标记的，为可选项，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公开渠道中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实施中的公开渠道；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批准后的公开渠道；标注为“□”标记的，为可选项，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